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5.3.20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雄檢就三聯集團董事長張○昌等 4 人送監執行 積極確保國家刑罰權之執行

三聯集團吸金 22 億 6,780 萬元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相關被告，於昨(19)日經最高法院以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707 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該集團董事長張○昌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、策略長朱○銘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、台中區處長黃○隆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、高雄二區處長江○儒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。本署接獲最高檢察署通知後，即由執行科主任檢察官余彬誠及檢察官鄭舒倪，積極任事，即刻依照法務部「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」及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規定，核開拘票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派員前往臺中及高雄等地拘提張○昌等 4 人，並已於今日上午送監執行，確保國家刑罰權之實現。